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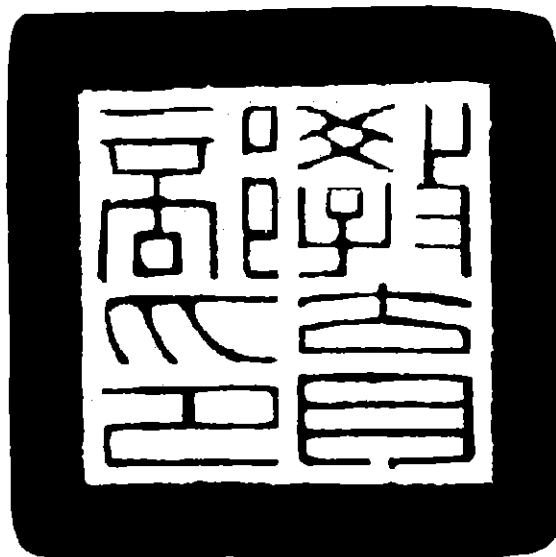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社(三)字第1080083835B號



主旨：訂定「教育部所屬機構實施作業基金進用編制外人員人事支出之比率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設置條例第五條第六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教育部所屬機構以作業基金進用編制外人員，其人事支出以不超過前三年度自籌收入決算平均百分之五十為限。
- 二、前點所定編制外人員，指教育部所屬機構以契約進用之人員。

部長潘文忠請假

政務次長 范 巽 綠 代行